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 落地加工试点代理付汇业务操作规程

一、适用范围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以下简称新型互市贸易）代理付汇业务。新型互市贸易是指内蒙古自治区边境地区的边民为服务落地加工企业生产，自周边国家进口原材料，委托符合条件的代理企业对外签订合同并办理付汇的边民互市贸易。

二、新型互市贸易代理付汇业务管理

（一）业务主体准入管理

1. 代理企业

（1）经属地边民互市贸易管理机构备案并取得代理资质的企业（含边民合作社）；

（2）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为 A 类；

（3）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边民

（1）边民个人经属地边民互市贸易管理机构备案，且未被纳入个人外汇业务系统“关注名单”或“预关注名单”；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边民合作社经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并获得相

应备案资质，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边民互助组经属地边民互市贸易管理机构备案登记并获得相应备案资质，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边民合作社和边民互助组边民成员未被纳入个人外汇业务系统“关注名单”或“预关注名单”。

3. 落地加工企业

（1）经属地商务部门备案并取得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资质；

（2）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经办银行

（1）上一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原则上在B类（含）及以上，经办银行未直接参与评估的，应以其上一级参与评估分行的评估等级为准；

（2）能够有效识别客户身份，审核交易背景的真实性，防范交易信息重复使用；

（3）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购付汇管理

代理企业应与边民建立委托代理关系，边民与落地加工企业建立采购合作关系。同一笔新型互市贸易项下，落地加工企业与边民之间的资金境内划转、边民与代理企业之间的资金境内划转、代理企业跨境购付汇业务原则上应在同一家银行办理，确保资金境内划转与跨境购付汇全流程管理。不在同一家

银行办理但具有真实、合法交易背景的购付汇业务，银行可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穿透式审核客户资金来源情况后办理。

经办银行应确认代理企业与边民、边民与落地加工企业存在合法的委托代理关系，并结合进境申报单等交易单证审核购付汇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逻辑性。银行可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代理企业不得参与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和国内收购业务。

（三）国际收支申报管理

代理企业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要求，代理付汇申报在“121990 货物贸易-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并在申报信息交易附言栏注明“新型边民互市进口 XX(商品)”。

（四）业务退出管理

经办银行、代理企业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停止办理代理购付汇业务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

1.经办银行上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在B-类及以下，经办银行未直接与评估的，应以其上一级参与评估分行的评估等级为准；

2.代理企业被属地边民互市贸易管理机构取消代理企业资质；

3.代理企业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降为B类或C类，合作的边民合作社或互助组存在被实施“关注名单”或“预关注名单”管理的个人；

- 4.代理企业虚构贸易背景办理购付汇业务；
- 5.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档案管理

经办银行、代理企业负责留存新型互市贸易结算相关交易单证以供备查，档案保管期限为5年。

三、经办银行主体责任

经办银行应按照展业要求，在事前尽调、真实性审核和业务追踪等环节承担主体责任。

（一）事前市场主体准入管理。经办银行在为新型互市贸易市场主体办理业务前，应按照“了解你的客户”原则，核对相关主体业务资质、合规状况等信息，确保市场主体符合业务准入条件。经办银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商务、边民互市贸易管理机构等部门登记及备案证明材料，以及外汇局对代理企业的分类情况及边民个人是否存在被实施“关注名单”或“预关注名单”管理情况，确认代理企业、边民及落地加工企业从事新型互市贸易跨境结算的主体资格。

（二）事中业务真实性审核管理。经办银行在办理代理企业付汇业务过程中，应按照“了解你的业务”原则，开展业务真实性审核，确保付汇信息与进口货物流信息真实一致。银行应对代理付汇业务是否符合逻辑，交易单据是否明确委托采购、跨境结算等要素，跨境结算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等进行合理审查。

（三）事后管理及异常线索报告。经办银行要建立业务管理台账，逐笔登记贸易代理企业跨境支付业务，对可疑交易进行核查和后续监管，确保互贸区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业务政策真正用于兴边富民，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付汇金额、对应的边民组织名称、进口商品名称、商品数量重量、进口申报金额等要素。经办银行按照规定及时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加强对购付汇业务变化情况的监测，发现可疑业务应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